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0〕59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新建崇龛、新胜、塘坝农村污水处理 设施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潼南区新建崇龛、新胜、塘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龙水司〔2020〕7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及你司委托重庆太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新建崇龛、新胜、塘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二、项目代码：2012-500152-04-01-61725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塘坝镇金山村、崇龛镇老店村、史家坝新村、新胜镇圆通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付成龙。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彭绪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4座日处理量50吨污水处理厂，合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吨/日。处理工艺采用AO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48-2018）一级标准。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395.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36万元，预备费18.84万元。资金来源：国家农发行2016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

九、建设工期：3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